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7號

原告 鯨井南帆(日文名：KUJIRAI NAHO)

兼法定

代理人 鯨井愛子(日文名：KUJIRAI AIKO)

原告 鯨井辰男(日本名：KUJIRAI TATSUO)

鯨井知子(日本名：KUJIRAI TOMOKO)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維德律師

莊凱閔律師

被告 麗島潛水用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育揚

被告 王麗鶴(日文名：TAMAGAWA REIKO)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杜海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重附民字第6

01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一、被告麗島潛水用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鯨井愛子新臺幣929
04 萬9,403元，並與被告林育揚、被告王麗鶴連帶給付其中896
05 萬5,903元，及自11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鯨井南帆新臺幣378萬2,667元，及自11
08 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

10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鯨井辰男新臺幣338萬4,669元，及自11
11 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

13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鯨井知子新臺幣426萬7,996元，及自11
14 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

15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8，餘由原告負擔。

17 七、本判決原告鯨井愛子、鯨井南帆、鯨井辰男、鯨井知子如分
18 別以新臺幣310萬元、126萬元、113萬元及142萬元供擔保
19 後，各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929萬9,403元、37
20 8萬2,667元、338萬4,669元、426萬7,996元為原告鯨井愛
21 子、鯨井南帆、鯨井辰男、鯨井知子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
22 執行。

23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27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28 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要旨參
29 照）。次按外國人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涉訟者之國際管
30 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即應類推適用民
31 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2條規定，認被告

01 住所地、侵權行為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最高法院97年度
02 台抗字第185號裁定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均為日本籍
03 人，並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04 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位於本院轄
05 區內之屏東縣，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
06 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復按法院認附帶
07 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
08 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
09 段亦規定甚詳，是依據上開法文之規定，本院應有管轄權。

10 二、再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中華民國
11 法律不認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12 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華民國法律認許者為限。涉外民事
13 法律適用法第9條定有明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件訴訟，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自應以侵權行為地
15 法即我國法律為本案之準據法。

16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7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8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鯨井愛子起訴請求被告
19 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309萬9,814元本息，嗣於訴狀送達
20 後，減縮請求金額為2,229萬8,908元(見本院卷三第29頁)，
21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法條規定，原告所為
22 訴之變更，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

25 (一)原告鯨井愛子、鯨井南帆、鯨井辰男及鯨井知子分別係訴外
26 人鯨井亮治之配偶、女兒、父親及母親。被告林育揚與王麗
27 鶴為夫妻，林育揚領有潛水教練專業協會Professional Ass
28 ociation of Diving Instructors (國際潛水協會之一，國
29 內潛水業者潛水資格認證主流，下稱PADI)所核發之開放水
30 域水肺教練執照，王麗鶴領有PADI潛水長(Dive Master)
31 之執照，該2人共同在屏東縣○○鎮○○路000號，經營麗島

01 潛水用品有限公司（下稱麗島公司）。

02 (二)被告先於民國108年8月間，招攬鯨井亮治、原告鯨井愛子及
03 鯨井南帆，至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後壁湖區域（下稱後壁
04 湖），進行3天之開放水域水肺潛水活動。被告林育揚、王
05 麗鶴均明知108年8月15日當天恆春沿海為陣風9級，浪高2至
06 3公尺，水中能見度僅2至3公尺，天候不佳，且被告林育
07 揚、王麗鶴於同日10時27分許，在後壁湖軟珊瑚區，對鯨井
08 亮治進行耳壓平衡訓練時，均見鯨井亮治反覆下潛上浮18至
09 20次，顯有耳壓平衡困難之症狀。其2人均得預見當日天候
10 不佳，水中能見度差，應採取更有效之團隊控制行為，且在
11 水中每下降10公尺，大氣壓力即增加1倍，鯨井亮治若繼續
12 下潛，其耳膜可能因水中壓力因素造成耳氣壓傷（即耳朵因
13 大氣壓力造成耳膜受傷或破裂），潛客耳膜破裂後造成聽力
14 喪失與不平衡感，即容易引發嚴重傷亡。然被告林育揚與王
15 麗鶴竟均疏於注意，未採取更有效之團隊控制措施，維持與
16 鯨井亮治在隨時伸手可及之範圍，復均未注意鯨井亮治耳壓
17 平衡困難之身體狀況，仍於同日12時20分許，執意偕鯨井亮
18 治等人，在屏東縣○○鎮○○路00○○號核三廠即後壁湖出
19 水口處進行開放水域水肺潛水活動，於下潛30多分鐘後，被
20 告林育揚、王麗鶴又見鯨井亮治在上開水域6米礁處，因水
21 中壓力因素耳膜不適而自行做耳壓平衡之動作，其2人仍繼
22 續帶同鯨井亮治等人進行下潛至10米之潛水活動。然鯨井亮
23 治終因右耳耳壓無法承受水中壓力，致耳膜破裂、內耳聽骨
24 損壞及出血，並在水中平衡感喪失，又未能獲林育揚、王麗
25 鶴及時救援，因而溺水窒息死亡（下稱系爭事故）。

26 (三)鯨井亮治因系爭事故驟然身亡，原告鯨井愛子為此支出殯葬
27 費用33萬3,500元，又鯨井亮治因被告2人之過失而死亡，原
28 告鯨井愛子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請求被告麗島公司給付
29 懲罰性賠償金33萬3,500元；且鯨井亮治對原告各負有法定
30 扶養義務，其因系爭事故死亡，原告鯨井愛子、鯨井南帆、
31 鯨井辰男及鯨井知子各受有扶養費之損害663萬2,408元、17

01 8萬2,667元、159萬5,545元及246萬8,523元。又原告因系爭
02 事故頓失至親，精神上痛苦萬分，亦各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
03 之損害1500萬元，以資慰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4 第185條、第188條、第192條、第194條及消費保護法第51條
05 規定，原告鯨井愛子、鯨井南帆、鯨井辰男及鯨井知子各得
06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229萬8,908元、1,678萬2,667元、1,65
07 9萬5,545元及1,746萬8,523元等語。並聲明：1. 被告麗島公
08 司應給付原告鯨井愛子2,229萬8,908元，並與被告林育揚、
09 被告王麗鶴連帶給付其中2,196萬5,408元。被告並應就其給
10 付部分之金額，給付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鯨井南帆
12 1,678萬2,667元，及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鯨井辰
14 男1,659萬5,545元，及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鯨井知
16 子1,746萬8,523元，及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5.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8 行。

19 二、被告則以：就系爭事故之客觀事實不爭執，但否認被告林育
20 揚、王麗鶴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被告林育揚帶領潛水
21 隊伍時，均有經常回頭清點人數，且會停等學員，從未獨留
22 任何學員處於無人照顧之情狀下，難認被告林育揚有何違反
23 教練應盡之注意義務。而被告王麗鶴並非潛水教練，僅係具
24 備擔任助手之潛水長資格，其職責係在教練之指揮監督下協
25 助教練進行有效團隊控制措施，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王
26 麗鶴正協助供給氧氣予原告鯨井愛子，難認其對系爭事故有
27 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退言之，如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賠
28 償責任，然系爭事故係於108年8月15日發生，原告鯨井辰男、
29 鯨井知子，已實際知悉其於本件主張之賠償義務人，而原告
30 鯨井辰男、鯨井知子卻遲至111年8月13日始提起刑事附帶民
31 事訴訟，其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又就扶養費部

01 分，原告鯨井南帆請求賠償至其大學畢業即22歲之扶養費，
02 惟因鯨井亮治對其扶養義務僅至其成年即18歲止，是原告鯨
03 井南帆僅得請求至成年之扶養費；而原告鯨井愛子、鯨井辰
04 男、鯨井知子均未能舉證證明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
05 自不得請求扶養費。另就慰撫金部分，原告均請求被告連帶
06 賠償1500萬元，惟被告林育揚現在監服刑中，而被告王麗鶴
07 現雙眼失明，二人俱無業無所得，原告所請之金額顯屬過高
08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9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0 行。

11 三、本件之爭點為：(一)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2 任，是否於法有據？(二)原告鯨井辰男及鯨井知子於111年8月
13 13日始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起訴訟狀及原告鯨井愛子於111
14 年8月13日提出之擴張訴之聲明狀，是否均已罹於2年消滅時
15 效？(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適法且相當？
16 茲分別論述如下：

17 (一)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18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21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
22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23 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
24 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
25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
26 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7 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
28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9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2條第1
30 項、第2項及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2. 經查，被告林育揚與王麗鶴因系爭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

01 110年度訴字第366號判處過失致人於死罪，分別各處有期
02 徒刑1年及10月。嗣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
03 12年度上訴字第291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被告林育揚過失
04 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8月；被告王麗鶴過失致人於死
05 罪，處有期徒刑6月。復經被告林育揚與王麗鶴上訴，經
06 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500號駁回上訴確定等情，
07 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
08 調閱上開刑事偵、審卷宗查明無訛，是此部分事實，堪信
09 為實在。被告林育揚、王麗鶴雖均辯稱於系爭事故已盡其
10 注意義務，而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云云，惟就上開抗辯均
11 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上開抗辯均不足採。原告依前揭規
12 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洵屬有
13 據。

14 (二)原告鯨井辰男及鯨井知子於111年8月13日提出之刑事附帶民
15 事訴訟及原告鯨井愛子、鯨井南帆於111年8月13日提出之擴
16 張訴之聲明，均未罹於2年消滅時效：

17 1. 原告鯨井辰男及鯨井知子部分：按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
18 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
19 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0 此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
21 亦即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
22 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
23 參照）。經查，原告鯨井辰男、鯨井知子主張於110年7月
24 2日檢察官起訴時，始知悉賠償義務人是被告，距其2人於
25 111年8月13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尚未滿2年。而被告
26 雖抗辯原告鯨井辰男、鯨井知子於108年8月15日系爭事故
27 時已實際知悉賠償義務人，惟未能舉證證明原告鯨井辰
28 男、鯨井知子2人於檢察官起訴前已實際知悉賠償義務人
29 之事實，所辯尚不足採。

30 2. 原告鯨井愛子、鯨井南帆於111年8月13日提出之擴張訴之
31 聲明部分：經查，上開擴張訴之聲明僅就扶養費部分予以

01 更正，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合法擴張應受判
02 決事項之聲明，無罹於時效之問題，被告所辯，不足採
03 信。

04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一審核如下：

05 1. 原告鯨井愛子請求部分：

06 (1) 喪葬費用：

07 原告鯨井愛子主張其為鯨井亮治支出喪葬費用33萬3,50
08 0元，業據其提出收據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15至119
09 頁)，核其費用均與系爭事故有關，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0 (見本院卷一第148頁)則原告鯨井愛子此部分之請
11 求，即屬有據。

12 (2) 扶養費用：

13 ①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
14 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
15 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16 者為限。民法第1116條之1及第1117條第1款分別定有
17 明文。

18 ②本件原告鯨井愛子(西元0000年0月生)主張其不能維
19 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受有扶養費損害，並按行政院
20 主計處計算108年台北市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為30,98
21 1元為計算基礎，而鯨井亮治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正
22 值45歲(西元0000年0月生)，依照日本「平成30年簡
23 易生命表(男)」(見附民卷第97頁)，45歲男性之平
24 均餘命為37.42年，又原告鯨井南帆大學畢業後時
25 起，亦須負擔原告鯨井愛子之扶養義務，故被告應連
26 帶給付扶養費663萬2,403元【計算式：《前12年(至
27 鯨井南帆大學畢業止)30981x12(月)x9.00000000(第1
28 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661》+《後25年30981
29 x12(月)x16.00000000(第2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00
30 00000.8293》即0000000+0000000=0000000元】，並
31 提出原告鯨井愛子於西元2022年之報稅證明為證。被

01 告就上開計算基礎及受扶養年限均不爭執（見本院卷
02 三第31、32頁），但抗辯原告鯨井愛子並未舉證其不
03 能維持生活云云。惟查原告鯨井愛子為家庭主婦，婚
04 後13、14年來均無工作，其名下幾無存款或其他資
05 產，並提出上開報稅證明為證，且其尚需照護其年邁
06 之母及原告鯨井辰男，堪認其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
07 能力，被告雖持前詞抗辯，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此
08 部分之抗辯，尚不足採。據此，原告鯨井愛子此部分
09 請求，應予准許。

10 (3)慰撫金：

11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12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13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14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本院審酌鯨井亮治為原告之配偶，突因系
16 爭事故不治身亡，原告鯨井愛子精神上必受有重大痛
17 苦。而原告鯨井愛子為大學學歷畢業，現為家庭主婦，
18 參之原告鯨井愛子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及其因頓失配
19 偶，天倫破碎之悲劇，精神痛苦實不言可喻，並系爭事
20 故發生原因、被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鯨井愛
21 子請求賠償之慰撫金，以200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
22 應予剔除。

23 (4)懲罰性賠償金：

24 ①按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
25 受服務者；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
26 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從事設計、生
27 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
28 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
29 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30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
31 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

01 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依本法所提之訴
02 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
03 賠償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
04 之損害，得請求賠償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
05 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賠償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06 金，消保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7條第1項、第3項
07 及第51條定有明文。

08 ②本件被告麗島公司所營事業包括水域遊憩活動經營，
09 並以此而獲益，則被告麗島公司係提供水域遊憩服務
10 為營業者，而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應
11 堪認定。被告林育揚、王麗鶴為被告麗島公司之潛水
12 教練及助手，而其2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已如
13 前述，是難認被告麗島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符合當時
14 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則原告依上開
15 規定，請求被告麗島公司給付懲罰性賠償金33萬3,50
16 0元（即1倍喪葬費之數額）即屬有據。

17 2. 原告鯨井南帆：

18 (1) 扶養費用：

19 ①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
20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
21 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2 ②本件原告鯨井南帆主張其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23 力，受有扶養費損害，並按行政院主計處計算108年
24 台北市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為30,981元為計算基礎，
25 而鯨井亮治於系爭事故發生之日時，正值45歲，依照
26 日本「平成30年簡易生命表(男)」(見附民卷第97
27 頁)，45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37.42年，又原告鯨井
28 南帆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僅10歲(西元0000年0月
29 生)，至其大學畢業止尚需受扶養，故被告應連帶給
30 付178萬2,667元【計算式：12年(至鯨井南帆大學畢
31 業止)30981x12(月)x9.00000000(第12年霍夫曼累計

01 係數) $\div 2=0000000.33$ 元】。被告就上開計算基礎及受
02 扶養年限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1、32頁），但抗
03 辯依原告鯨井南帆應僅須受扶養至其成年為止云云。
04 查原告鯨井南帆於成年即18歲時倘仍持續升學，僅係
05 大學生，雖可於課餘時間打工，但衡諸現今各國學生
06 能就讀大學已屬常態，且一般大學生難以單獨負擔學
07 費及生活費，尚須受父母扶養之現況，勘認原告鯨井
08 南帆主張扶養費算至大學畢業，尚屬合理。被告雖持
09 前詞抗辯，然未能舉證證明原告鯨井南帆於其成年
10 時，已無受扶養之必要，則此部分之抗辯，尚不足
11 採。是此原告鯨井南帆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12 (2)慰撫金：

13 本院審酌鯨井亮治為原告鯨井南帆之父，突因系爭事故
14 不治身亡，原告鯨井南帆精神上必受有重大痛苦。而原
15 告鯨井南帆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僅10歲，參之原告鯨井
16 南帆於事發時之年紀、教育程度及其等因頓失至親，天
17 倫破碎之悲劇，精神痛苦實不言可喻，並系爭事故發生
18 原因、被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鯨井南帆請求
19 賠償之慰撫金，以200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
20 除。

21 3.原告鯨井辰男、鯨井知子：

22 (1)扶養費用：

23 ①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
24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
25 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
26 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27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
28 7條、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②本件原告鯨井辰男、鯨井知子主張其不能維持生活而
30 無謀生能力，受有扶養費損害，按行政院主計處計算
31 108年台北市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為30,981元為計算

01 基礎，而原告鯨井辰男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值78歲
02 (西元0000年00月生)，依照日本「平成30年簡易生命
03 表(男)」，平均餘命為10.45年，原告鯨井知子於系
04 爭事故發生時，正值72歲(西元0000年0月生)，依照
05 日本「平成30年簡易生命表(女)」，平均餘命為18.3
06 8年，故被告應連帶給付鯨井辰男、鯨井知子各158萬
07 4,669元、246萬7,996元【計算方式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08 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鯨井
09 辰男： $(371,772 \times 8.00000000 + (371,772 \times 0.37) \times (8.00$
10 $000000 - 0.00000000)) \div 2 = 1,584,668.0000000000$ 。其
11 中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12 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
13 37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0.37[去整數得
14 0.37])；鯨井知子： $(371,772 \times 13.00000000 + (371,772$
15 $\times 0.38) \times (13.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2 = 2,467,995.$
16 0000000000 。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
17 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
18 霍夫曼累計係數，0.38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
19 例(18.38[去整數得0.38])。被告就上開計算基礎及
20 受扶養年限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1、32頁)，但
21 抗辯原告鯨井辰男、鯨井知子並未舉證其不能維持生
22 活云云。本院審酌原告鯨井辰男、鯨井知子年事已
23 高，顯需子女扶養，而不能維持生活，而被告亦未能
24 舉證證明原告鯨井辰男、鯨井知子並非不能維持生
25 活，此部分之抗辯，尚不足採。是此原告鯨井辰男、
26 鯨井知子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7 (2)慰撫金：

28 本院審酌鯨井亮治為原告鯨井辰男、鯨井知子之子，突
29 因系爭事故不治身亡，原告鯨井辰男、鯨井知子精神上
30 必受有重大痛苦。而原告鯨井辰男為大學學歷畢業，現
31 為已退休，原告鯨井知子為高中學歷畢業，現為家庭主

01 婦，參之原告鯨井辰男、鯨井知子教育程度、經濟狀
02 況，及其等因頓失至親，天倫破碎之悲劇，精神痛苦實
03 不言可喻，並系爭事故發生原因、被告過失情節等一切
04 情狀，認原告鯨井辰男、鯨井知子請求賠償之慰撫金，
05 各以180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0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所明
10 文規定。原告雖主張被告上開給付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云云，惟原告對於
12 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則為之，其給付為無
13 確定期限者，被告依前揭規定，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
14 任。經查：

15 1.原告鯨井愛子、鯨井南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於11
16 0年8月11日經被告林育揚、王麗鶴當庭簽收(本院刑事附
17 民卷宗第7頁)，就原告鯨井愛子、鯨井南帆部分，被告應
18 自110年8月12日起始負遲延責任，亦應以此日為法定遲延
19 利息起算日，原告鯨井愛子、鯨井南帆逾此部分之請求，
2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2.原告鯨井辰男、鯨井知子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22 狀於111年8月13日到達本院，被告林育揚、王麗鶴於112
23 年6月9日收受(本院刑事附民卷宗第129-135頁)，就原告
24 鯨井辰男、鯨井知子部分，被告應自112年6月10日起始負
25 遲延責任，亦應以此日為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原告鯨井
26 辰男、鯨井知子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28 條、第188條、第192條、第194條及消費保護法第51條規定
29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鯨井愛子、鯨井南帆、鯨井辰男及鯨
30 井知子各2,229萬8,908元、1,678萬2,667元、1,659萬5,545
31 元及1,746萬8,523元及均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範圍
02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
03 回。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及被告各陳明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
05 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等假執行之
06 聲請已失所依附，應駁回之。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4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書記官 鍾思賢